

多家关联公司通过轮换发放工资规避用工责任

职工请求确认劳动关系获法律支持

□本报记者 赵新政

“我所在乙公司是从甲公司分离出来的,与丙公司等家公司是关联企业。”王荏(化名)说,由于这些企业轮换发放工资,当他因未缴纳社保不能报销医药费时却没有企业站出来承担赔偿责任。

为此,王荏请求确认与乙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而乙公司表示,其未成立时王荏已经在厂区工作,不清楚王荏的劳动关系归属情况。王荏称他参与了甲公司的筹建,此后就留在甲公司工作。后来,老板注册成立乙公司,他便到乙公司工作。因此,他与乙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应当从筹建甲公司时算起。

法院认为,王荏要求确认其与乙公司成立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依据。在案证据显示,2020年12月1日后王荏在乙公司工作,虽然其工资由案外公司转账支付,但乙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此时王荏与案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据此,二审法院于8月28日判决确认乙公司与王荏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关联公司交替发薪 医疗费用无法报销

“杨某等人于2012年初筹建甲公司,我来到工地干活,由于表现好就被留下了。2015年9月7日,杨某注册成立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乙公司,我开始为乙公司工作。依据事实来讲,我这些年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从来没改变过。”王荏说。

王荏的工资一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但转账主体不一。银行交易明细显示,2017年9月份前,其工资由甲公司转账发放;自2017年9月起,工资由包括乙、丙两家公司在内的多家关联公司轮番发放。

2021年5月22日,王荏因病住院,但其因未缴纳社保无法报销医疗费用。同年11月12日,乙公司工作人员李某与王荏订立《备忘录》,上面载明甲方为乙公司,乙方为王荏,主要内容是:“……1.病假期间,王荏不享受工资待遇,乙公司按照每月6000元的标准向其支付生活补助,王荏同意补发5月到11月的病假工资差额;2.之前拖欠的工资由乙公司一次性支付给王荏10000元;3.王荏提供就医发票原件及病历诊断证明,乙公司依法申请报销;4.王荏身体康复后可重新上岗,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签订后,乙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无奈,王荏请求仲裁机构裁决确认乙公司与他在2012年3月1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乙公司向其支付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未缴纳

社会保险费产生的医疗费80000元等。

经审理,仲裁裁决确认双方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13日存在劳动关系,乙公司支付王荏2021年5月21日至10月21日医疗费37344.23元、病假工资差额18561.89元,对其他请求事项不予支持。

公司否认劳动关系 职工举证予以反驳

乙公司、王荏均不服仲裁裁决,分别诉至一审法院。

庭审中,乙公司表示其成立时,王荏已经在厂区工作,不清楚王荏的劳动关系归属情况。王荏辩称,他原在甲公司筹建工地干活,后被留在甲公司工作。因老板杨某新设立乙公司,他被安排到乙公司工作。这么多年,他一直在厂区车间从事宰羊肉串和维修设备等工作。他生病后,乙公司不让他进车间,故主张病假工资至2021年11月12日。

为此,王荏提交2015年2月1日甲公司向他颁发的荣誉证书,内容为:“物流部王荏在2014年度评优中,荣获技能达人奖,特发此证。”2017年12月18日,乙公司为王荏出具办理健康证证明,载明王荏自2012年3月起至今在乙公司工作。2022年1月18日,乙公司向王荏发出书面通知,警告其再未经允许进入厂区将予以辞退。同年6月2日,乙公司再次给予王荏书面警告。

对于乙公司的主张,王荏称其2012年初虽未在乙公司上班,但在甲公司工作。甲公司和乙公司是关联企业,由于乙公司通过

多家关联公司名义向他发放工资,客观上混淆了他对用工主体的认知。乙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让他对劳动关系的确认产生障碍,也是乙公司利用优势地位变相规避法律风险,逃避法律责任。2021年11月12日,他在身体康复后前往乙公司要求上班被拒绝,应视作乙公司变相解除双方劳动关系,故请求恢复劳动关系。

法院详查案件事实 公平裁判权利义务

一审法院认为,乙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7日,王荏要求确认其与乙公司2015年9月7日之前存在劳动关系,显然不能成立。至于2015年9月7日之后,王荏自述其2015年4月左右与丙公司订立了劳动合同,2020年乙公司又让其签其它劳务外包公司的合同,而从工资发放情况来看,丙公司未次转账支付王荏工资的时间是2020年12月1日,与王荏自述也能够相吻合。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旨在明晰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以免因约定不清而引发争议。劳动合同应当是判断用工主体的重要依据,且王荏也明知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相对方为丙公司,故王荏要求确认其与丙公司订立劳动合同的期间是与乙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缺乏依据,一审法院难以认同。

2020年12月1日之后,王荏继续在乙公司工作,虽然其工资也是由案外公司转账支付,但乙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此时王荏与案外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结合王荏为乙公司工作,且接受乙公司

用工管理这一事实,一审法院确定与王荏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对方为乙公司。

争议双方未能提供王荏与丙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也未明确与丙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期限,结合王荏陈述的每月发放上月工资的工资发放周期,应当认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与王荏建立劳动关系的相对方为乙公司。综上,一审法院确认乙公司、王荏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乙公司未依法为王荏缴纳社会保险费,致使其患病就医无法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依据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认为,王荏符合医保报销范围内的费用应由乙公司偿付。经核查,王荏符合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金额为37344.23元,应由乙公司承担偿付责任。

2020年12月1日之后,乙公司、王荏之间建立了事实用工关系,但乙公司未依照法律规定与王荏订立劳动合同。根据王荏自述,2020年乙公司曾经要求过王荏与其他公司订立劳动合同,显然乙公司向王荏提出过签订劳动合同的主张,双方就劳动合同的订立进行过磋商。在此情况下,要求乙公司支付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已超过一年仲裁申请时效,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结合查明的案情,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乙公司应支付王荏医疗费37344.23元、2021年5月21日至10月31日工资差额25792.41元。乙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但被二审法院驳回。

为同事担保贷款 遭遇非法讨债怎么办?

编辑同志:

2022年4月,单某等人曾以融资公司业务经理的名义非法向他人发放贷款。其中,我的同事小李曾向单某借款,并由我和妻子担保。后来,小李不能及时还款,单某伙同他人多次进入我家中,采用言语恐吓、摆放花圈等方式催款,严重扰乱了我及家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请问:此种情况下,我该如何维护合法权益呢?

读者:杨宁(化名)

杨宁读者:

单某等人的这些讨债做法是非法的,符合利用“软暴力”手段实施犯罪的行为特征,涉嫌构成寻衅滋事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软暴力”通常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主要包括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第二类是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第三类是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另外,“软暴力”既可以以线下方式实施,也可以在线上实施,比如通过网络泄露他人隐私、发布不雅视频等。

现实中,不少受害人在遭受“软暴力”的初期一般会选择忍耐,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软暴力”程度的加剧,身心俱疲的受害人才会选择报警。对此,受害人无论因为何种原因遭遇何种形式的“软暴力”,都应该及时向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警反映,由公权力机关及时介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张兆利 律师

老板欠薪,能否申请法院冻结老板妻子名下存款?

读者宋琳琳(化名)等咨询时说,因李某开办制衣厂期间拖欠他们的工资,他们曾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生效后,由于李某无履行能力,以至于时隔半年仍未支付。近日,他们得知李某和妻子婚后共同经营了一个超市,所得收入以李某妻子的名义存入了银行。

他们想知道:能否申请法院冻结李某妻子名下的对应银行存款?

法律分析

宋琳琳等可以申请法院冻结

李某妻子名下的对应银行存款。

一方面,对应存款属于李某夫妻共同财产。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正因为对应存款源于李某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经营超市所产生的收入,所以,该存款虽然是以李某妻子的名义存入银行,但只要李某妻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该存款系其个人财产,就应当按夫妻共

同财产论处。

另一方面,法院可以对案涉存款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被执行人与其他人共有的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并及时通知共有人。共有人协议分割共有财产,并经债权人认可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有效。查封、扣押、冻结的效力及于协议分割后被执行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对其他共有人享有份额内的财产的查封、扣押、冻

结,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予以解除。共有人提起析产诉讼或者申请执行人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诉讼期间中止对该财产的执行。”基于夫妻共同财产也是民法上的共有方式之一,法院自然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但必须及时通知李某的配偶。在李某夫妻协议分割并经宋琳琳等认可,或者通过李某夫妻的析产诉讼或宋琳琳等代位提起析产诉讼,确定被李某享有的份额后,法院即可执行李某所享有的份额。

颜东岳 法官